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6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7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一）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9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0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2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3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	15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15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6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一) 博锐斯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
(二) 博锐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博锐斯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博锐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 博锐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3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博锐斯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核查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博锐斯、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一、认购人一、共青城联安	指	共青城联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二、认购人二、中山集团	指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博锐斯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博锐斯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增资协议	指	《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同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公示系统，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查阅发行人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博锐斯出具的书面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博锐斯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5、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博锐斯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开户机构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博锐斯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博锐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博锐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公平、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博锐斯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博锐斯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特别规定。

博锐斯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联安创业投资中心(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00,000	39,000,000	现金

	有限合伙)						
2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4,700,000	47,000,000	-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共青城联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共青城联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0D6BQ9X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22-09-21 至 2052-09-20
注册资本	3,9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一共青城联安，系由自然人刘风彩、万长全、陈志强、潘盛、李东平及机构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预备案，产品编号 SXL076，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XL076。其基金管理人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232。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都市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共青城联安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0800512813，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潘盛直接持有发行对象一共青城联安 9.8205%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对象共青城联安 0.4359%股份；发行对象一共青城联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0.0028%股份。

2、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7466XB
住所	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大衡
经营期限自	1999-09-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6,08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产品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咨询；销售：五金制品、专化学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节能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经营光电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不含线路板、电镀工序）；机械设 备租赁；厂房出租及其它建筑物出租； 制造：通用仪器仪表、钟表与计时仪器、 光学仪器及眼镜（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制 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二中山集团，系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中山集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山集团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0800513375，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一共青城联安系由自然人刘凤彩、万长全、陈志强、潘盛、李东平及机构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为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二中山集团系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3日，属于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根据博锐斯提供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系其直接持有，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不存在股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增资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确认本次用于认购博锐斯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名，《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个议案关联董事潘盛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22年10月26日，博锐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此次议案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2年10月26日，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11月13日，博锐斯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潘盛回避表决，《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博锐斯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博锐斯提供的2022年10月31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博锐斯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该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800,000股股份，增资金额800万元。依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党

政办公室出具《中山火炬开发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火炬党政办函（2020）49号），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已经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其控股股东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备案。

发行对象共青城联安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10月26日，博锐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13日，博锐斯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博锐斯《2021年年度报告》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编号:永证审字(2022)第14603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700,139.1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88,854.93元,每股净资产为3.9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

根据博锐斯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928,750.2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4,553.97元,每股净资产为4.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市盈率

博锐斯本次发行定价为10元/股,基于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基本每股收益0.37元,市盈率为27.03倍。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博锐斯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披露日,博锐斯前60个可交易日交易量较小,博锐斯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因此,博锐斯二级市场不能形成连续有效的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博锐斯自挂牌以来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增发,前次定向发行于2018年5月10日经博锐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5月26日经博锐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76号)确认,发行86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4.80万元。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较远,且博锐斯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已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博锐斯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报告期后权益分派情况:2022年9月12日,博锐斯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具体详见博锐斯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5、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博锐斯所处行业、最新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或商品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或商品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博锐斯签署的认购协议经过了博锐斯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

博锐斯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http://www.nceeq.com.cn/>) 披露了《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0)，对已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博锐斯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同时，博锐斯及认购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博锐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博锐斯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前次定向发行于2018年5月10日经博锐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5月26日经博锐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76号）确认，发行8,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48,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210031号）审验，经验证截至2018年

6月8日，博锐斯收到定增对象缴纳人民币合计53,148,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8,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4,548,000.00元。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开展功能性复合材料项目。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53,229,572.00元，其中2018年度使用43,331,753.00元，2019年度使用4,727,770.55元，2020年度使用3,984,672.50元，2021年度使用1,185,375.95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博锐斯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博锐斯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0），详细披露了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2,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7,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员工薪酬	35,000,000
合计	-	35,000,000

博锐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824,179.69 元、193,737,703.44 元及 161,425,822.30 元，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博锐斯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2 年 1 月 14 日博锐斯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9,000,000 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借 款实际用途
		发生时间				
1	中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民 众支行	2022 年 2 月 11 日	29,000,000	19,000,000	12,000,000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	29,000,000	19,000,000	12,000,000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用度，释放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度，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障博锐斯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0.00 元，其中 3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博锐斯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博锐斯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

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博锐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博锐斯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8年5月10日，博锐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5月10日披露《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5月26日博锐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8）。

博锐斯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博锐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博锐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13日，博锐斯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博锐斯已与东兴证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以下简称“民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资金实际存放银行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沙仔支行（以下简称“民众沙仔支行”），民众沙仔支行受民众支行直接管理，因民众沙仔支行无签署合同的权限，故其签署合同的权限由民众支行行使，主办券商已获取盖章版从属关系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

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博锐斯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博锐斯经营管理的影响

定向发行完成后博锐斯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博锐斯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博锐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博锐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47,000,000.00 元，博锐斯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博锐斯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博锐斯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47,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博锐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博锐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博锐斯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博锐斯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博锐斯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博锐斯的控股股东仍为杨文会，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文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认购数量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股)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实际控 制人	杨文会	13,270,536	37.5936%	0	13,270,536	33.1764%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5,300,000 股，杨文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1909% 股权，通过担任中山怡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公司 5.4027% 表决权，即杨文会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37.5936% 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博锐斯总股本变更为 40,000,000 股，杨文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4085% 股权，通过担任中山怡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公司 4.7679% 表决权，即杨文会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33.1764% 表决权，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博锐斯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博锐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博锐斯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博锐斯除聘请东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广东德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关于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博锐斯《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期内，博锐斯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博锐斯股东杨文会股权质押情况

(1) 博锐斯股东杨文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质押 6,000,000 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 22.47%，质押股份用于博锐斯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39）。

(2) 博锐斯股东杨文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质押 3,000,000 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 11.24%，质押股份用于博锐斯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7-010）。

2、博锐斯股东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博锐斯股东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司法冻结 1,589,536 股，占当年公司总股本 4.5029%，原因系：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骐熙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骐熙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拖欠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借款逾期未还，故上海骐岳所持博锐斯股份被司法冻结。

博锐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资金充裕，不存在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故不存在可能因股份质押及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徐处【2022】042021000535

号文件，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博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被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0 万元，因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博锐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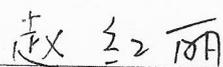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娟

项目负责人：



赵红丽

项目组成员：



张娇

